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业务技术装备购置-基础保障运行装备

项目 第 1 包

项目编号/包号: BIECC-25CG90203/1

采购人: 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
投标人须知	12
一、说明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2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2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2
4. 样品	12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2
6. 投标费用	15
二、招标文件	15
7. 招标文件构成	15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6
10. 投标文件构成	16
11. 投标报价	16
12. 投标保证金	17
13. 投标有效期	18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8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8
16. 投标截止时间	18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9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19. 开标	19
20. 资格审查	19
21. 评标委员会	19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9
六、确定中标	20
23. 确定中标人	20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0
25. 废标	20
26. 签订合同	20
27. 询问与质疑	21
28. 代理费	2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一、资格审查程序	22
二、资格审查要求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一、评标方法	29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9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32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3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3
5. 报告违法行为	34
二、评标标准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85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86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86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87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88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88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90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93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95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96
3-1 联合协议（如有）	96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98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99
5. 保密协议书	100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01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102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103
3.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105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107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108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112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113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14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117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5年业务技术装备购置-基础保障运行装备项目 第1包
2. 项目编号/包号：BIECC-25CG90203/1
3. 项目预算金额：总预算人民币 537.099675 万元，其中第 1 包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510.399675 万元。
4.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6月6日，（招标文件上传完成开始时间起至截止日每天上午09:00至下午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5. 招标文件获取成功后 2 个工作日内须将供应商信息（包括：供应商名称、法人姓名、法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送邮件至 15652809215@163.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5 层 506 会议室）
3.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授权代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 年、预算金额为 /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 万元。（本项目不适用）
3.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3.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6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

线上包括：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

线下包括：投标截止前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参与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

联系方式：汪老师，010-852239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联系方式：关雪，010-65780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雪

电话：010-657805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精密空调（序号 11）</u>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2.5	标的所属行业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	不间断电源电池	工业
			2	不间断电源电池	工业
			3	不间断电源电池	工业
			4	屏蔽仪	工业
			5	翻译机	工业
			6	镜头	工业
			7	相机	工业
			8	摄像机	工业
			9	空气净化、加湿、除湿一体机	工业
			10	智能签注机	工业
			11	精密空调	工业
			12	打孔机	工业
			13	手机屏蔽柜	工业
			14	采集站	工业
			15	录音笔	工业
			16	扫描枪	工业
			17	反光伞	工业
			18	闪光灯	工业
			19	摄影灯	工业
			20	摄像机	工业
			21	录音笔	工业
			22	相机	工业
			23	传真机	工业
			24	光标阅读机	工业
			25	热线管理系统	工业
			26	装订机	工业
			27	电池	工业
			28	电池柜	工业
			29	装订机	工业
			30	电池	工业
			31	电池柜	工业
			32	手机屏蔽柜	工业
			33	电子消毒柜	工业
			34	手持式数卡机	工业
			35	传真机	工业
			36	相机	工业
			37	相机	工业
			38	摄像机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9	标签打印机	工业	
		40	显卡	工业	
		41	录音笔	工业	
		42	相机云台	工业	
		43	交换机	工业	
		44	不间断电源电池	工业	
		45	摄像机	工业	
		46	摄像机配件	工业	
		47	摄像机配件	工业	
		48	录音笔	工业	
		49	电池	工业	
		50	硬盘	工业	
		51	证件打印机	工业	
/	文件份数及密封	<p>1. 文件份数</p> <p>(1)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 1 份, 单独密封;</p> <p>(2)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份数: 4 份, 单独密封;</p> <p>(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1 份, 单独密封;</p> <p>(4) 开标一览表: 1 份, 单独密封;</p> <p>(5)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含投标文件 word 版及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 1 份, 单独密封;</p> <p>(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份, 手持无需密封。</p> <p>2. 文件胶装</p> <p>(1)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开胶装成册;</p> <p>(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须胶粘装订。</p>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51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p> <p>81100602610130021000001</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和招标代理机</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构可接受的保函（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p> <p>投标保证金以公对公的形式缴纳</p> <p>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p>投标人若使用支票、汇票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2个工作日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入账手续，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p> <p>投标人若使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项目编号和保证金”字样。</p> <p>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日。
23.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二、评标标准中” 2. 技术要求响应；3. 供货组织方案；4.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u>顺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27.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电话和邮件形式。
27.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p> <p>联系电话: 010-65780567</p> <p>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p>
28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 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费率标准下浮 20% (即标准费率的 80%) 收取。</p> <p>缴纳时间: 中标公告发布后缴纳中标服务费。</p> <p>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 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完整的开票信息 (并备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联系人信息 (包括姓名、联系方式、邮箱) 发送至 15652809215@163.com, 收到相关信息后, 发票将以电子发票形式发送至中标人所提供的邮箱。</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 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本项目如涉及,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正、副本须是打印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5.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胶装，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分别密封，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15.3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电子版 U 盘 1 份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同时递交采购人。

15.4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5.5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5.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所有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16.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8.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18.3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9.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9.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0. 资格审查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 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如有，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p>	如有，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6	保密协议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保密协议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9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0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1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3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5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6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7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

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p>根据投标产品或投标产品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销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认可。</p> <p>2. 合同中应包含投标产品或其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认可）。</p> <p>3. 同类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2
2	技术要求响应	<p>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标的产品标注“#”的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每1个标注“#”的技术参数响应为全部满足要求、无负偏离，得2分，最多得62分。</p> <p>注：供应商应对上述技术指标进行逐条响应，如技术指标有明确要求相应证明材料，须按技术指标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认可。</p>	62
3	供货组织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1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或提供的方案有欠缺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1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含）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及安装调试的，加1分；合同签订后25个日历日内（含）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及安装调试的，加0.5分；最高得1分。	1
4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1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或提供的方案有欠缺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1
		除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参数中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针对合同项下全部货物提供不少于3年的免费质保期。每增加1年质保期，加1分，最高得2分。	2
5	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0.5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以认可。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以认可。	0.5
6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30
合计			100

注：

1.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不间断电源电池	块	1088	否
2	不间断电源电池	块	256	否
3	不间断电源电池	块	720	否
4	屏蔽仪	台	12	否
5	翻译机	台	6	否
6	镜头	个	1	否
7	相机	台	1	否
8	摄像机	台	2	否
9	空气净化、加湿、除湿一体机	台	4	否
10	智能签注机	台	3	否
11	精密空调	台	3	否
12	打孔机	台	4	否
13	手机屏蔽柜	个	2	否
14	采集站	台	1	否
15	录音笔	个	2	否
16	扫描枪	个	3	否
17	反光伞	个	1	否
18	闪光灯	个	1	否
19	摄影灯	个	1	否
20	摄像机	台	1	否
21	录音笔	个	9	否
22	相机	台	4	否
23	传真机	台	2	否
24	光标阅读机	台	2	否
25	热线管理系统	套	1	否
26	装订机	台	1	否
27	电池	块	16	否
28	电池柜	个	1	否
29	装订机	台	1	否
30	电池	块	16	否
31	电池柜	个	1	否
32	手机屏蔽柜	个	1	否
33	电子消毒柜	个	1	否
34	手持式数卡机	台	10	否
35	传真机	台	1	否
36	相机	台	2	否
37	相机	台	1	否

38	摄像机	台	2	否
39	标签打印机	台	2	否
40	显卡	个	1	否
41	录音笔	个	5	否
42	相机云台	个	1	否
43	交换机	台	5	否
44	不间断电源电池	块	120	否
45	摄像机	台	5	否
46	摄像机配件	个	5	否
47	摄像机配件	个	5	否
48	录音笔	个	2	否
49	电池	块	96	否
50	硬盘	块	4	否
51	证件打印机	台	2	否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将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全部安装调试服务。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经费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预付款；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通过到货验收后财政经费到位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所有设备最终验收合格、财政经费到位且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由其开户银行出具的合同总金额的 5% 的履约保函正本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函。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甲方所付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

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若出现货物本身质量问题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要求供货，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和付款，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乙方需要在合同规定的到货期前 10 个日历日，向甲方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由甲方确认。如果由于乙方没有及时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需安排运输保险并承担运费、保费。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项目终验后，乙方针对合同项下全部货物提供不少于3年的质保期（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参数中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须按特殊要求执行。

5. 安装调试

投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相关安装调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原设备拆除、新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提供相应配套材料（全部线材、辅材及辅料）。

6. 保险（如适用）

无

7. 不间断电源电池具体服务要求

7.1 适用货物名称，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不间断电源电池	块	1088	否
2	不间断电源电池	块	256	否
3	不间断电源电池	块	720	否
44	不间断电源电池	块	120	否

7.2 具体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蓄电池产品资料，包括：外观照片、外形尺寸、重量、出厂内阻、恒电流、恒功率放电表、浮充电压与温度关系曲线、温度与容量关系曲线等。

(2)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的蓄电池工程设计方案，包括：蓄电池排列摆放和接线示意图、生产备货周期、施工周期、到货方案、施工方案、人员安排、使用工具、备品备件、售后服务方案等。

(3) 投标人提供新蓄电池全流程运输、安装（含原有电池监测模块）和调试服务，并提供必备的电池连接电缆、相关工具、备件耗材等。

(4) 投标人提供原有蓄电池（含检测模块）的拆除服务，并按采购人要求放置在指定位置。如有需要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原有蓄电池剩余未更换部分电池组的位置调整工作，含拆卸、运输、安装调试。

(5) 投标人所提供蓄电池到货时，应提供全部蓄电池出厂检测合格证书。蓄电池安装完成后，须进行一次外接负载设备放电测试，运行正常后并入现有 UPS 系统。

(6) 投标人负责对全部蓄电池、电池组、电池架做好编号及标记，标记应清晰醒目、易识别。

(7) 质保期内提供工程师 7×24 小时带配件上门服务，配件须为原厂原包装产品。当系统或设

备发生重大故障时，投标人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

(8) 质保期内，在现场提供一定数量的同规格型号蓄电池、连接件作为备件。每月对蓄电池和备件进行检查，确保电池处于良好状态。

(9) 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派专业工程师配合招标人开展重大活动、停电、UPS 蓄电池充放电服务等保障工作。在放电过程中，对于发现的不合格电池，投标人应立即更换为同型号原厂全新电池。

(10) 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定期进行蓄电池检测工作，并在检测之后提供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外观完好检测，鼓包漏液检测，电池本体、接线柱、线缆的温度检测等。投标人应每半年或在采购人认为必要时进行一次蓄电池电压及内阻检测等。对于发现的故障或隐患电池，投标人应立即更换为原厂同型号全新电池。故障或隐患蓄电池包括：电池鼓包、跑酸漏液、外壳破裂、极柱腐蚀、电池电压或内阻指标异常（如单节蓄电池电压过低、单节蓄电池内阻阻值超过出厂时内阻值 2 倍等），及其它影响蓄电池正常使用的情形。

(11) 投标人所选蓄电池应是成熟可靠的产品，应具备安全性、稳定性、实用性、耐用性，保证产品能够长时间稳定运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蓄电池实际应用环境，确保投标蓄电池实际使用寿命到达五年以上。否则，投标人须对不合格电池进行更换。

(12) 若出现因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投标人须负全部责任，并通过维修或更换设备，使所提供的产品满足技术需求。

(13)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充分重视安全生产，项目施工中带电作业人员须具有电工证，且具备蓄电池安装施工经验与能力。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我局直属单位开展日常办公提供必要的设备。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参数
----	----	--------

1	不间断电源电池	<p>#1. 投标人所提供的蓄电池为全密封阀控式铅酸免维护蓄电池，规格为12V/150AH。蓄电池应符合 UPS 高功率放电特性。设计使用寿命≥10 年，实际使用寿命≥5 年，质保期≥5 年（含投标人提供的蓄电池、连接件、连接缆、监测设备等）；</p> <p>2. 蓄电池须满足《通信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YD/T 799-2010）及以上标准；</p> <p>3. 蓄电池须为原厂近三个月内生产的全新正品，不接受 OEM 生产，到货实测内阻应≤4mΩ；</p> <p>#4. 投标人应提供包含所提供的蓄电池型号的检验报告及认证报告，报告应由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且在有效期内（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采用电池架安装。投标人提供的蓄电池应能满足原有电池架尺寸（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3. 不间断电源电池具体应用场景”），应使用原有电池架、电池组至电池柜间铜缆，且符合 UPS 室地面承重要求（15KN/m²）。若所提供的蓄电池不能满足原有电池架尺寸安装，应配套提供符合电池排布、电池承重、地板承重和现场条件的电池架及铜缆或铜排，连接铜线或铜排应进行绝缘处理；</p> <p>#6. 蓄电池须提供蓄电池监测功能（包含但不限于：通讯监测模块，通讯线缆，蓄电池监测仪等）实现对单节蓄电池电压、内阻和温度的测量，且需要配合接入机房现有环境监测系统，实现系统监测。极柱应预留连接蓄电池监测装置的接线位置，并配备绝缘保护盖；电池槽、盖、安全阀、极柱封口剂等材料具有阻燃性；</p> <p>7. 蓄电池产品及其抗震加固应符合《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YD 5083-2005）或《通信用电源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YD/T 5096-2016）相关条款的规定。</p>
2	不间断电源电池	<p>#1. 投标人所提供的蓄电池为全密封阀控式铅酸免维护蓄电池，规格为12V/120AH。蓄电池应符合 UPS 高功率放电特性。设计使用寿命≥10 年，实际使用寿命≥5 年，质保期≥5 年（含投标人提供的蓄电池、连接件、连接缆、监测设备等）；</p>

		<p>2. 蓄电池须满足《通信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YD/T 799-2010）及以上标准；</p> <p>3. 蓄电池须为原厂近三个月内生产的全新正品，不接受 OEM 生产，到货实测内阻应≤4mΩ；</p> <p>#4. 投标人应提供包含所提供蓄电池型号的检验报告及认证报告，报告应由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且在有效期内（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采用电池架安装。投标人提供的蓄电池应能满足原有电池架尺寸（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3. 不间断电源电池具体应用场景”），应使用原有电池架、电池组至电池柜间铜缆，且符合 UPS 室地面承重要求（15KN/m²）。若所提供蓄电池不能满足原有电池架尺寸安装，应配套提供符合电池排布、电池承重、地板承重和现场条件的电池架及铜缆或铜排，连接铜线或铜排应进行绝缘处理；</p> <p>#6. 蓄电池须提供蓄电池监测功能（包含但不限于：通讯监测模块，通讯线缆，蓄电池监测仪等）实现对单节蓄电池电压、内阻和温度的测量，且需要配合接入机房现有环境监测系统，实现系统监测。极柱应预留连接蓄电池监测装置的接线位置，并配备绝缘保护盖；电池槽、盖、安全阀、极柱封口剂等材料具有阻燃性；</p> <p>7. 蓄电池产品及其抗震加固应符合《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YD 5083-2005）或《通信用电源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YD/T 5096-2016）相关条款的规定。</p>
3	不间断电源电池	<p>#1. 投标人所提供的蓄电池为全密封阀控式铅酸免维护蓄电池，规格为 12V/150AH。蓄电池应符合 UPS 高功率放电特性。设计使用寿命≥10 年，实际使用寿命≥5 年，质保期≥5 年（含投标人提供的蓄电池、连接件、连接缆等）；</p> <p>2. 蓄电池须满足《通信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YD/T 799-2010）及以上标准；</p> <p>3. 蓄电池须为原厂近三个月内生产的全新正品，不接受 OEM 生产，到货实测内阻应≤4mΩ；</p>

		<p>#4. 投标人应提供包含所供蓄电池型号的检验报告及认证报告，报告应由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且在有效期内（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采用电池架安装。投标人提供的蓄电池应能满足原有电池架尺寸（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3. 不间断电源电池具体应用场景”），应使用原有电池架、电池组至电池柜间铜缆，且符合 UPS 室地面承重要求（1600Kg/m²）。若所提供的蓄电池不能满足原有电池架尺寸安装，应配套提供符合电池排布、电池承重、地板承重和现场条件的电池架及铜缆或铜排，连接铜线或铜排应进行绝缘处理；</p> <p>#6. 蓄电池须兼容原有环控系统蓄电池监测模块，极柱应预留连接蓄电池监测装置的接线位置，并配备绝缘保护盖；电池槽、盖、安全阀、极柱封口剂等材料具有阻燃性；</p> <p>7. 蓄电池产品及其抗震加固应符合《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YD 5083-2005）或《通信用电源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YD/T 5096-2016）相关条款的规定。</p>
4	屏蔽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涉密场所手机及便携式电子设备无线信号屏蔽； 2. 能有效屏蔽四大运营商 2G/3G/4G/5G 手机信号、WiFi 信号、蓝牙信号等无线信号； 3. 有效干扰距离 ≥ 10 米； 4. 干扰范围： ≥ 100 m²； 5. 干扰角度 $\geq 45^\circ$； 6. 重量 ≤ 5 kg； 7. 支持固定安装和移动使用； 8. 支持手动开关； 9. 支持多种工作模式：持续性干扰、触发式干扰等； 10. 对参会人员最小辐射安全，总 EIRP 应满足 GB 8702-2014 要求； <p>#11. 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翻译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麦克风: U型环绕四麦阵列 (集成降噪算法) ; 2. 摄像头: 自动对焦摄像头; 3. 储存: $\geq 2\text{GB}+16\text{GB}$; 4. 电池容量: $\geq 2000\text{mAh}$; 5. 充电规格: 支持 TypeC 接口; 6. 屏幕: ≥ 5 英寸; 7. 在线语种: ≥ 41 种; 8. 中英互译延迟 $\leq 0.6\text{S}$; 9. 语言互译支持 ≥ 100 种; 10. 处理器 ≥ 8 核; 11. 网络制式: 支持 4G、2G、3G; 支持 WiFi 功能; 12. 重量: $\leq 150\text{g}$; 13. 支持离线翻译及在线翻译; 14. 支持专业翻译 (法律、医疗、金融等行业) 。
6	镜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准: FE 卡口; 2. 支持防抖; 3. 焦距: $24\text{--}105\text{mm}$; 4. 自动对焦马达: 支持自动对焦; 5. 支持 AF/MF 切换; 6. 标准变焦镜头类型; 7. 最大光圈 F4; 8. 支持全画幅相机; 9. 需与第 7 项设备 “相机” 同一品牌。
7	相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MOS 传感器; 2. 4k 超高清视频; 3. 像素 ≥ 3300 万; 4. HDMI 蓝牙接口; 5. ISO100–51200 标准 ISO 感光度; 6. 锂离子电池;

		7. 全画幅; 8. E 卡口。
8	摄像机	1. 界面语言: 中文, 英语; 2. 支持 8K 全景拍摄; 3. 主摄像头像素 ≥ 4800 万; 4. 防水能力 ≥ 10 米; 5. 支持广角拍摄; 6. 支持镜头防抖 ≥ 6 轴陀螺仪; 7. 电池可拆卸, 电池续航时间 ≥ 135 分钟; 8. 视频格式 MP4 格式; 9. 配件含 256G 内存卡 (C10, U3, V30 支持 4K 超高速视频) 、自拍杆、落地三脚架。
9	空气净化、加湿、除湿一体机	1. 除湿量: ≥ 90 (L/24h) ; 2. 加湿量: ≥ 96 (L/24h) , 湿膜技术加湿; 3. 适用空间: 30-60 m ² ; 4. 额定功率: ≥ 1240 W; 5. 风量: ≥ 800 m ³ /h; 6. 电源: 220V; 7. 水箱容量: ≥ 40 L, 配备自动清洗、缺水保护功能, 支持人工、自动方式加水, 标配漏水声光报警传感器, 自动报警控制; 8. 重量: ≤ 120 Kg; 9. 外形尺寸: $\leq 700*500*1800$ mm; 10. 机壳: 碳钢冷板; 11. 噪音: ≤ 60 dB; 12. 净化方式: 过滤式, 高密度过滤板, 光氢离子和负离子净化; 13. 支持远程联网控制; 14. 支持智能控制面板, 无需值守; 15. 配置 360° 转轮, 方便自由移动。

10	智能签注机	<p>1. 控制主机: $\geq 8G$ 内存、配置固态硬盘、配置工业级电源;</p> <p>2. 液晶触摸显示器 (操作屏): ≥ 27 寸, 16: 9 液晶触摸显示器;</p> <p>3. 条码枪: 支持一维码、二维码信息读取;</p> <p>4. 凭条打印机: 支持凭条打印;</p> <p>#5.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 符合 GA 450-201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和 GA 467-2013 《居民身份证验证安全控制模块接口技术规范》, 内嵌公安部专用安全控制模块;</p> <p>6. 人像采集: 人像采集作为凭证;</p> <p>7. UPS 电源;自带 UPS 电源, 提供断电保护;</p> <p>8. 工作时间: 24 小时自助服务, 360 小时无故障;</p> <p>9. 工作环境: 温度/湿度 $-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20\% \sim 90\%$;</p> <p>10. 签注模块:</p> <p>单卡签注功能:</p> <p>①可以对卡片内的芯片进行读写操作;</p> <p>②可以对卡面上的可擦写材料进行擦/写操作, 完成既定内容的打印;</p> <p>③可以读取卡面上的二维条码信息;</p> <p>④支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往来台湾通行证的芯片信息及卡片表面信息的擦写。</p> <p>11. 软件功能: 申请签注功能;签注次数查询;</p> <p>12. 机箱: 大堂式结构: 1.5-2.0mm 冷轧钢板, 有独立散热功能, 整机喷塑, 防水、防暴、防锈、防腐; 材料;</p> <p>13. 后台管理软件功能: 查询、盘点、统计、参数、打印、用户管理、签注模块参数配置、出入境业务参数配置、地区特殊参数配置等功能;</p>
11	精密空调	<p>#1. 要求本项目配置精密空调满足 ≥ 100 米安装距离要求情况下正常使用;</p> <p>#2. 机房精密空调 (单台) 总冷量 $\geq 30\text{KW}$, 显冷量 $\geq 27\text{KW}$, 风量 $\geq 9500\text{m}^3 / \text{h}$, 加热能力要求 $\geq 6\text{KW}$, 加湿能力要求 $\geq 5\text{kg/h}$, 应采用 R410A 环保制冷剂;</p> <p>3. 所投精密空调内机尺寸不应超过宽度: 900mm、深度: 1000mm、高度: 2000mm;</p> <p>#4. 要求采用变频压缩机和 EC 后倾离心风机;</p>

	<p>5. 要求采用可拆洗式电极式加湿器;</p> <p>#6. 要求采用电子膨胀阀, 出厂标配油分离器;</p> <p>7. 为方便维护, 精密空调电控盒应采用抽拉式设计, 并且强弱电分开设计, 避免信号干扰;</p> <p>8. 为防止电网波动造成空调频繁启停, 空调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 380VAC±15%, 50±2Hz, 超出此电压范围自动保护, 电压恢复到此范围自动启动;</p> <p>9. 精密空调应能支持检测电源电压、频率、相序等参数, 实时显示电源电压和频率, 对超过其允许范围有报警提醒, 确保空调安全运行。显示首页应具备一键报警消音的功能便于调试和维护;</p> <p>10. 空调应采用不小于 7 英寸触控屏幕设计;</p> <p>#11. 为方便判定空调故障追溯查看历史信息, 空调必须具有本地存储不少于 1000 条历史记录功能;</p> <p>12. 空调的控制软件应具有基本的数据容错功能与程序运行的稳定性;</p> <p>13. 所投空调应支持排水堵塞与溢水停机保护的告警功能, 及时反馈排水的检测情况;</p> <p>14. 所投空调应具备低载除湿功能, 做到载在内低负载高湿度的环境下稳定除湿;</p> <p>15. 所投精密空调应冷媒容量进行自动检测并具备泄露状态告警的功能;</p> <p>#16. 精密空调应支持轮巡组网功能, 可实现不少于 32 台空调轮巡组网, 对轮巡组网内空调机组实现定时轮巡, 故障轮值, 层叠, 需求同步, 防竞争运行等功能;</p> <p>17. 精密空调室外风机叶片应为全金属材质;</p> <p>18. 精密空调室外机组外壳应采用防腐蚀航空铝材设计, 强度高, 轻便耐腐蚀;</p> <p>19. 精密空调延长组件 3 套, 长度≥150 米: 需包含冷媒铜管≥150 米、保温、接头、弯头、集油弯、室外机电源线≥150 米、上下水管、制冷剂、室外机底座及支架、室外机吊装、内机搬运等。</p>
--	--

12	打孔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切纸切孔两用; 2. 手动打孔; 3. 三孔打孔; 4. 一次可打孔 100-300 张; 5. 金属机身; 6. 可调孔距; 7. 孔径 3-5 毫米。
13	手机屏蔽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应可用于存放手机等通讯产品，关好抽屉和柜门，任何通讯产品的信号都被屏蔽; 2. 应可屏蔽 2G/3G/4G/5G 信号; 3. 应具有物理屏蔽、无辐射、无干扰、绿色环保等特点; 4. 屏蔽效能: $\geq 75\text{dB}$ (150KHz~3GHz) ; 5. 该设备结构设计严密内部采用电镀处理，表面高温烤漆，具耐高温耐磨性及防腐蚀性，防辐射性能强; 6. 可有效抑制移动电话信号的泄露，并可同时存放多部移动电话，每个抽屉均采用安全式信箱锁，独立式管理; 7. 屏蔽壳体: 冷轧钢板焊接成的全密闭箱体，经过镀锌与油漆等防腐蚀处理箱体厚度≥ 1.0 (mm) ; 8. 屏蔽门: 经过精心制作与处理的屏蔽簧片，冷轧钢板焊接成的门扇组成的屏蔽门，门板厚度≥ 1.2 (mm) ; 9. 尺寸要求: <p>主柜尺寸: $\leq 780 \times 250 \times 490$ (mm) (20 格)</p> <p>底座尺寸: $\leq 800 \times 400 \times 400$ (mm) (20 格)</p> <p>抽屉尺寸: $\geq 120 \times 200 \times 55$ (mm) (20 格)</p> <p>组合尺寸: $\leq 780 \times 250 \times 1810$ (mm) (20 格*3+底座*1)</p>
14	采集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参数需求 <p>符合《GA/T 947-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 第4部分：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行业标准的要求及相关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p>

	<p>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有上述结论或递交的检验报告检验结果不合格的均视为未提交检验报告。</p> <p>硬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据采集工作站存储容量$\geq 2T$; <p>功能参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观和结构: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符合以下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 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 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他机械损伤; b) 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 安装可插拔部件的接插件应能可靠连接, 开关、按钮和其他控制部件的控制应灵活可靠, 布局应方便使用; c) 表面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d) 应具有安全锁定装置, 防止未经授权的拆卸。 2. 外壳防护等级: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外壳防护应符合 GB 4208-2008 中 IP20 要求; 3. 数据接口: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与管理服务器的数据接口应符合 GA/T 947.4-2015 中 5.2 的要求; 4. 执法记录仪接入注册: 当执法记录仪接入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时,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获取执法记录仪的产品序号和警号, 并查验该产品序号与警号是否进行了关联配置, 如未关联, 应能通过管理员密码验证和关联配置完成注册; 5. 数据采集: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自动采集已注册的执法记录仪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 应能验证执法数据采集设备采集到的数据与执法记录仪存储的原始数据的一致性, 并保证采集的数据应能正常浏览; 6. 数据浏览: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浏览已采集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 7. 数据检索: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对已采集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依据执法记录仪产品序号、警号、时间、文件类型及执法记录仪重点标记文件等一种或多种条件进行查询; 8. 数据上传: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自动或手动上传视音频、音频、照片、日志或索引等数据到管理服务器, 应能设置自动上传时间;
--	--

	<p>9. 执法记录仪数据清空：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自动或手动清空已完成数据上传的执法记录仪内部数据；</p> <p>10. 数据自动删除：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自动删除超出存储期限的数据，已标记的重点文件不应被自动删除；</p> <p>11. 时间校正：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自动对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时间校正，时间应精确到“年、月、日、时、分、秒”；</p> <p>12. 充电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对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自动充电并显示充电状态，并应能同时对多个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充电；</p> <p>13. 信息与状态显示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显示每台接入的执法记录仪的设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执法记录仪产品序号、警号、执法记录仪的充电电量、数据采集进度等）和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存储总容量、剩余容量、采集接口编号等信息，未接入执法记录仪的接口，应提示当前接口状态为空闲；</p> <p>14. 用户权限管理：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设置操作权限，未经授权的用户不可对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进行操作，经授权的用户的操作权限应有分级管理机制；</p> <p>15. 数据完整性：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数据采集过程中应保证数据完整性，要求如下：</p> <p>a)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数据采集过程中可选择任一接入的执法记录仪取消其数据导入，执法记录仪和执法数据采集设备中存储的数据应不丢失；</p> <p>b)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出现断电、重启、死机或执法记录仪出现意外断开连接等情况，执法记录仪和执法数据采集设备中存储数据及配置信息应不丢失，且在下次正常启动及连接后应能自动继续进行数据采集。</p> <p>16. 日志：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自动对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所有操作进行日志记录，日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关机、用户登录及操作、执法记录仪的接入/移出、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故障发生/恢复等时间；</p> <p>17. 故障报警：当执法数据采集设备产生网络中断、存储器溢出等异常情况时，应 3s 内在本地同时发出可听和可见报警指示。可听报警指示的声压应介于 65dB(A)～90 dB(A) 范围内，持续时间不应小于 5min，报警期间应可通过人工干预撤除可听报警指示，当有新的报警产生时，应能重新发出可听报警指示。可见报警指示应保持到故障完全恢复后才可消失；</p>
--	--

	<p>18. 软件升级：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运行软件应能实现本地升级或通过管理服务器远程升级；</p> <p>19. 触摸屏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功能操作；</p> <p>20. 优先采集：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可具有优先采集接口，当此接口接入执法记录仪后，可自动暂停其他接口的数据采集而优先采集此接口的数据，优先采集接口数据采集完毕后，可自动恢复其他接口的采集；</p> <p>21. 文件格式转换：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可对保存的视音频、音频或照片文件进行格式转换；</p> <p>22. 屏幕显示与物理采集位置对应：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显示的接口编号可与其物理采集接口位置一一对应；</p> <p>#23. 显示屏：具有显示屏的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其屏幕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p> <p>★24. 接入能力：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可同时接入不少于 8 台执法记录仪；</p> <p>#25. 充电电流：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各采集接口的最大充电电流应均不小于 1000mA；</p> <p>#26. 数据采集速率：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的平均单路数据采集速率应大于等于 8MB/s；</p> <p>27. 工作噪声：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工作噪声≤40dB；</p> <p>28. 计时误差：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的时间与标准时的计时误差应≤3s/天；</p> <p>29. 恒定湿热：温度 (40±2) °C，相对湿度 (90±5) %，持续时间≥4h，试验期间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处于工作状态，试验过程中不应发生状态改变，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p> <p>30. 恒定湿热贮存：温度 (40±2) °C，相对湿度 (90±5) %，持续时间≥48h，试验期间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处于非工作状态，试验后执法记录仪应能正常工作；</p> <p>31. 稳定性：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168h，每间隔 24h 在满负荷条件进行不少于 2h 的数据采集，不应出现电气、机械或软件的故障；</p> <p>32. 数据浏览：管理软件应能对视音频、音频进行回放，对照片和日志进行查看，通过管理软件浏览本地存储数据时，应具备以下功能：</p>
--	---

	<p>a) 播放/暂停、切换上/下一个文件、音量调整、逐帧播放、慢播、快播、循环播放、连续播放、全屏播放等视音频播放功能；</p> <p>b) 播放/暂停、切换上/下一个文件、音量调整的音频播放功能；</p> <p>c) 切换上/下一个文件、缩放、全屏显示的照片浏览功能；</p> <p>d) 切换上/下一个文件的日志浏览功能。</p> <p>33. 文件标记及信息备注：通过管理软件应能在数据浏览过程中对人工判定为“重点文件”的文件进行标记，并与执法记录仪重点标记文件进行区分。应能对已标记的文件进行标记解除、添加文字备注信息；</p> <p>34. 数据检索：通过管理软件应能对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依据数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者姓名、警号、单位名称、时间、文件类型、文件标记等）进行查询，应支持单一条件或多重条件进行查询；</p> <p>35. 数据删除：通过管理软件应能手动或按设定计划自动删除数据，已标记的重点文件不应被自动删除；</p> <p>36. 信息编辑：通过管理软件应能对接入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的执法记录仪的使用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者姓名、警号、单位名称、单位编号）进行编辑；</p> <p>37. 用户权限管理：通过管理软件应能进行用户添加、授权、信息编辑、删除、查找等管理操作，并对用户进行分级管理和权限认证，不同级别的用户应具有不同的管理权限；</p> <p>38. 截图：通过管理软件在播放视频文件过程中应能截取与视频分辨率相同的图片，但不影响视频的正常播放；</p> <p>39. 数据下载：通过管理软件应能对执法数据采集设备上传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进行下载并保存；</p> <p>40. 数据统计：通过管理软件应能根据执法数据采集设备产品型号和序号代码、使用者姓名、警号、单位名称、单位编号、时间、文件类型、文件标记等中的一种或多种条件对已存储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进行统计，并自动生成报表或相关图表；</p> <p>41. 参数配置：通过管理软件应能进行执法数据采集设备使用者信息、单位信息、数据存储时限和时间等参数的配置；</p>
--	--

		<p>42. 时间校正：管理软件应能校正与之连接的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的时间，时间应精确到“年、月、日、时、分、秒”；</p> <p>43. 状态监测：管理软件应能监测系统内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的网络连接状态；</p> <p>44. 日志：通过管理软件应能对系统运行状态及操作进行日志记录，日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登录/注销、参数配置、时间校正、数据查询、下载及删除等时间；</p> <p>45. 操作系统最小安装策略：样机默认仅安装需要的软件、中间件、模块和服务等组件，不使用的服务和端口默认应关闭；</p> <p>46. 外部设备访问控制功能：可限制样机仅能访问指定的外部设备，可设置允许访问的外部设备 IP 地址和端口；</p> <p>47. 管理软件安全审计功能：管理软件应具有对重要系统事件和操作（包括本地存储的视音频文件数据的新建、修改、拷贝、复制和删除等操作）的审计功能，审计范围包括操作用户、操作时间、操作类型、操作结果成功与否、操作内容描述、责任人电话等；</p> <p>48. USB 外设管控：数据采集设备应具有对使用 USB 接口的移动硬盘、U 盘、移动光驱等外部接入的存储设备的启用或禁用功能；</p> <p>#49. 进程管控：应具有进程黑白名单管理功能，对本机运行的所有进程实行黑白名单策略管理，包括仅允许白名单中的进程运行和禁止黑名单中的进程运行，防止数据采集设备运行恶意程序；</p> <p>50. 文件操作管控：应对移动存储介质（移动硬盘、移动光驱、U 盘）等的文件数据拷贝操作包括拷入和拷出进行监控和审计，并形成审计日志。</p>
15	录音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储容量：$\geq 32GB$； 2. 录音时间：可持续录音≥ 10 小时； 3. 录音格式：支持 WAV 无损音频，AAC 高品质音频； 4. 播放性能：内置麦克风≥ 8 颗； 5. 拾音距离：$\geq 15m$； 6. 录音可转文字：支持； 7. 离线转写：支持； 8. 摄像头像素：≥ 800 万，可实线视频记录，具有自动生成字幕功能；

		<p>9. 录制视频时限: ≥ 4 分钟;</p> <p>10. 处理器核数: ≥ 8 核;</p> <p>11. OCR 识别: 支持;</p> <p>12. 多语种识别: 支持, 支持不少于 12 种中文方言 (包含但不限于河南话、河北话、四川话、云南话、贵州话、重庆话、天津话、东北话、甘肃话、山东话、太原话、粤语) 及 2 种少数民族语言 (包含但不限于藏语、维吾尔语) 转写; 支持不少于 7 种外语 (包含但不限于英语、日语、韩语、俄语、法语、西班牙语、越南语) 翻译;</p> <p>13. 4G 网络服务时支持实时标记发言人;</p> <p>14. 控制按钮: 实体按键;</p> <p>15. 多种格式文件导出: 支持;</p> <p>16. 传输接口: Type-C;</p> <p>17. 电池类型: $\geq 2500\text{mAh}$ 锂电池;</p> <p>18. 颜色: 深色;</p> <p>19. 产品重量: $\leq 200\text{g}$;</p> <p>20. 屏幕尺寸: ≥ 3.5 英寸;</p> <p>21. 屏幕分辨率: $\geq 1280*720$;</p> <p>22. 连接方式: 4G, WIFI, 蓝牙;</p> <p>23. 解锁方式: 密码;</p> <p>24. 附件:</p> <p>包装清单×1、录音笔×1、Type-C 数据线×1、Type-C 转 3.5mm 转接线×1、电子说明书卡×1、三包卡×1、合格证×1、PIN 针×1。</p>
16	扫描枪	<p>1. 传输方式: 支持有线;</p> <p>2. 电池容量: 无电池容量;</p> <p>3. 扫描介质: 纸质, 屏幕, 薄膜;</p> <p>4. 解码类型: 一维, 二维;</p> <p>5. 光源: 影像;</p> <p>6. 扫描精度: $\geq 4\text{mil}$。</p>

17	反光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径: $\geq 90\text{cm}$; 深度: $\geq 25\text{cm}$; 收纳: $\geq 60\text{cm}$; 材质: 不锈钢伞骨架、优质尼龙面料; 伞骨: \geq八根; 型号: 双用摄影伞; 适用机型: 通用; 类型: 影棚图片类。
18	闪光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备适用于单反相机; 闪光指数≥ 35 (1mm, 35mm, ISO100) ; 上下旋转角度范围不小于: -7-90 度; 左右旋转角度范围: 0-270 度; 回电时间: 0.1-2.3s; 发光次数: 100-1500 次。
19	摄影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功率: ≥ 200 瓦; 色温: 5600K$\pm 200\text{K}$; 显色指数: Ra≥ 95; 光照度: $\geq 18000\text{Lux}$; 调光范围: 5-100%; 含球形柔光箱和灯架; 光源类型: LED 光源; 耗电量: $\leq 200\text{W/小时}$; 光质: 球形和方形柔光箱; 控制方式: 支持 APP 控制; 其他特性: 发光可调、无极调光。
20	摄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总像素: ≥ 800 万像素; 动态有效像素: ≥ 800 万像素 (16:9); 静态有效像素: ≥ 800 万像素 (16:9) / ≥ 600 万像素 (4:3) ; 光学变焦: ≥ 20 倍;

	<p>5. 数码变焦倍数: $\geq 250 \times 10$ 倍;</p> <p>6. 传感器类型: 背照式 CMOS;</p> <p>7. 传感器尺寸: $\geq 1/2.5$ 英寸;</p> <p>8. 图像分辨率:</p> <p>(1) 动态模式: M: ≥ 830 万像素 16:9 (3840×2160), S: ≥ 210 万像素 16:9 (1920×1080);</p> <p>(2) 静态模式: L: ≥ 1660 万像素 16:9 (5440×3056), 1250 万 4:3 (4080×3056); M: ≥ 830 万像素 16:9 (3840×2160), 620 万像素 4:3 (2880×2160); S: ≥ 210 万像素 16:9 (1920×1080), 30 万像素 4:3 (640×480);</p> <p>9. 光圈范围: F2.0–3.8;</p> <p>10. 防抖功能: 支持光学防抖功能;</p> <p>11. 视频格式: XAVC S 格式: MPEG4-AVC/H.264; AVCHD 格式 ver. 2.0 兼容: MPEG4-AVC/H.264; MP4: MPEG-4 AVC/H.264;</p> <p>12. 高清规格: 4K 4096×2160;</p> <p>13. LCD 液晶屏: ≥ 3.0 英寸;</p> <p>14. 屏幕特性: 触摸屏, 屏幕比例: 16:9;</p> <p>15. 存储卡类型: 不限于 SD 卡, SDHC 卡, SDXC 卡;</p> <p>16. 含摄像机包;</p> <p>17. 防抖性能: 5 轴防抖;</p> <p>18. 最大扩展容量: ≥ 256GB;</p> <p>19. 电池续航时间: ≥ 90 分钟 (使用标配电池);</p> <p>20. 无限性能: 支持 WiFi;</p> <p>21. 滤镜尺寸: ≥ 55mm;</p> <p>22. 高清规格: 不低于 4K (4096×2160);</p> <p>23. 拍照功能描述: JPEG (DCF Ver. 2.0 兼容, Exif Ver. 2.3 兼容, MPF 基线 兼容);</p> <p>24. 镜头描述: 蔡司镜头。</p>
--	---

	<p>21 录音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为单机模式，不需联网使用； 2. 采用内置锂电池设计，不可拆卸； 3. 开机时间，录音笔从按下开机键到进入主页面所用时间应≤30 秒； 4. 录音笔麦克风数量≥8 颗，支持不同模式的录音组合； 5. 录音笔设备具备屏幕功能：屏幕尺寸≥3.5 英寸，分辨率≥720*1280； 6. WIFI 连接：2.4G+5.0G，802.11 b/g/n/ac； 7. 4G 连接：支持 LTE-TDD 和 LTE-FDD 两种模式；蓝牙连接：BT 支持蓝牙 4.2 及以上的协议； 8. 离线转写：支持普通话、英文离线转写，后期会更新方言转写； 9. 语音输入按键：支持物理语音输入按键，一键语音输入； 10. TYPE-C 接口，支持数据传输，快速充电； 11. 内存≥4GB；存储≥64GB，不支持内存卡扩展； 12. 具有省电模式； 13. 转写功能：具备录音转写成文字（支持 12 种方言转写），并可以将文字文本导出； 14. 实时转写功能：边录音边将录音转写成文字，转写的延迟≤5 秒； 15. 翻译功能：具备中英文的实时翻译，并将翻译内容实时呈现在屏幕上；翻译内容的延迟≤5 秒；插入耳机，通过 TTS 将翻译内容实时播放； 16. 录音场景模式：具备不同的录音场景模式，场景数量≥5 个； 17. 转写功能：具备录音准写成文字，并可以将文字文本导出； 18. 云空间：支持云空间上传功能，联网后，可以实时将录音文件上传到云空间； 19. OCR 文字提取：拍照识别提取图片文字； 20. 拍视频生成实时字幕：录制视频自动生成字幕； 21. 录音模式：多模式； 22. 录音格式：支持 WAV 等格式； 23. 录音时间：≥14 小时； 24. 存储卡类型：不支持扩展卡； 25. 显示屏：触摸屏；
--	---------------	---

		<p>26. 传输接口: TYPE-C;</p> <p>27. 麦克风: 内置麦克风;</p> <p>28. 麦克风数量: 三向;</p> <p>29. 录音距离: 0-15 米;</p> <p>30. 电池: 锂电池;</p> <p>31. 外壳材质: 金属。</p>
22	相机	<p>1. 相机类型: 可更换镜头数码照相机; 含 28-60mm 镜头的套装;</p> <p>2. 镜头兼容性: E 卡口镜头;</p> <p>3. 传感器类型: 全画幅背照式 CMOS 影像传感器;</p> <p>4. 传感器尺寸: 全画幅;</p> <p>5. 有效像素: 不低于 2400 万有效像素;</p> <p>6. 影像质量: RAW, JPEG (超精细, 精细, 标准) ;</p> <p>7. HDMI 输出: 支持;</p> <p>8. 色温: 2500-9900K, 带有滤光片;</p> <p>9. 取景器类型: XGA OLED 取景器;</p> <p>10. 取景器总像素: 不低于 230 万点;</p> <p>11. 视野率: 约 100%;</p> <p>12. 液晶屏尺寸: ≥3.0 英寸 TFT;</p> <p>13. 液晶屏类型: 多角度侧翻液晶屏;</p> <p>14. 液晶屏总像素: 不低于 90 万点;</p> <p>15. 蓝牙: 支持;</p> <p>16. 接口: USB Type C 接口;</p> <p>17. 操作温度: 0°C-40°C;</p> <p>18. 电池: 可重复充电电池;</p> <p>19. 传感器尺寸: 35mm 全画幅 (36x24mm) ;</p> <p>20. 最高分辨率: 6000x4000 像素;</p> <p>21. 连拍速度: 最高约 10 张/秒;</p> <p>22. 视频拍摄能力: 4K 视频录制 (3840x2160 像素, 30fps) ;</p> <p>23. 对焦系统: 混合自动对焦系统, 相位检测和对比度检测结合;</p>

		<p>24. ISO 范围: 100–51200 (可扩展至 50–204800) ;</p> <p>25. 显示屏类型: ≥3.0 英寸可翻转触摸屏;</p> <p>26. 存储介质: SD/SDHC/SDXC 卡, 支持 UHS-II 标准;</p> <p>27. 电池寿命: ≥350 张照片 (CIPA 标准) 。</p>
23	传真机	<p>1. 产品类型: 激光传真机;</p> <p>2. 介质类型: 不限于普通纸、薄纸、厚纸、再生纸、铜版纸、标签、信封;</p> <p>3. 最大纸张尺寸: A4、信纸、B5 (ISO/JIS) 、A5、A5 (Long Edge) 、B6 (ISO) 、A6、EXE;</p> <p>4. 介质重量: 64–163g/m²;</p> <p>5. 供纸容量: ≥200 张纸盒, 最多 100 张+1 张输出容量;</p> <p>6. 显示屏: 不低于 10 汉字 (20 字符) × 2 行;</p> <p>7. 接口类型: 不低于高速 USB 2.0;</p> <p>8. 标配内存: ≥16MB;</p> <p>9. 首页打印时间: <8.5 秒;</p> <p>10. 耗材类型: 鼓粉分离;</p> <p>11. 复印速度: ≥20 页/分钟 (CPM) ;</p> <p>12. 复印分辨率: 不低于 300×600dpi;</p> <p>13. 连续复印: 1–99 页;</p> <p>14. 复印缩放: 25%–400% (最小调整量为 1%) ;</p> <p>15. 特殊复印功能: 排序复印, N 合 1 复印;</p> <p>16. 调制解调器速度: ≥14.4kbps;</p> <p>17. 传输速度: 约 2.5 秒/页;</p> <p>18. 编码方式: MH/MR/MMR/JBIG;</p> <p>19. 双面传真发送/接收: 256 级;</p> <p>20. 黑白模式最佳打印分辨率: 不低于 600×600dpi;</p> <p>21. 网络打印: 不支持网络打印;</p> <p>22. 端口: USB;</p> <p>23. 单面支持纸张尺寸: A4;</p> <p>24. 打印速度: 0–24 页/分;</p>

		<p>25. 类型: 黑白;</p> <p>26. 基础功能: 复印、传真、打印;</p> <p>27. 打印功能: 非自动双面。</p>
24	光标阅读机	<p>1. 功率: $\leq 80W$;</p> <p>2. 电源: AC100–240V;</p> <p>3. 通讯方式: USB 接口;</p> <p>4. ≤ 4.3 寸触屏;</p> <p>5. 读卡方式: 单面单读;</p> <p>6. 送卡方式: 自动;</p> <p>7. 光电传感器 (路数) : \geq 全金属扫描头(43 路);</p> <p>8. 读卡速度: ≥ 4 张/秒;</p> <p>9. 信息卡尺寸: $130\text{mm} \times 50\text{mm} — 300\text{mm} \times 210\text{mm}$;</p> <p>10. 信息卡厚度: $70\text{--}150\text{g/m}^2$;</p> <p>11. 铅笔识别: 铅笔或碳素笔;</p> <p>12. 涂点面积: $\geq 2\text{mm} \times 1\text{mm}$;</p> <p>13. 误码率: $\leq 1 \times 10^{-7}$;</p> <p>14. 双张率: $\leq 1 \times 10^{-4}$;</p> <p>15. 卡纸率: $\leq 1 \times 10^{-4}$;</p> <p>16. 选点方式: 单选、多选;</p> <p>17. 格式识别: ≥ 26 种, 每种格式最多 256 条命令, 数据形式长度最大为 120 字节;</p> <p>18. 工作环境: 温度 0–40 度, 相对湿度 90% 以下, 无腐蚀性气体。</p>
25	热线管理系统	<p>软件系统配置:</p> <p>1. 通讯平台。纯软交换通讯平台, 支持标准 SIP 协议、MRCPv2 协议、支持中继线路对接、支持多 SIP 终端数量 (≥ 2) ;</p> <p>2. 客户资料。客户资料库, 支持动态扩展客户资料表头;</p> <p>3. 知识库。知识分类管理、支持富媒体知识, 支持多渠道知识、支持知识导入导出、知识搜索、知识复制、知识泛化;</p> <p>4. 语音客服许可 (授权许可数 ≥ 10)。语音客服工作台、电话条支持外呼、</p>

		<p>呼入、咨询、三方、评价、转 IVR 等通话能力;</p> <p>#5. 通话录音许可（授权许可数≥ 10）。双轨录音，支持录音转码以节省存储空间;</p> <p>#6. 智能 IVR 许可（授权许可数≥ 10）。支持传统按键和自然语言交互，内置机器人可视化拖拽式多轮对话设计工具、多引擎识别、问题学习、热词管理、短信模板、快捷训练等;</p> <p>7. 报表许可（授权许可数≥ 10）。提供通话、坐席、技能组、团队报表等;</p> <p>8. 监控许可（授权许可数≥ 10）。坐席视角客户服务数据监控;</p> <p>9. 产品服务。私有化实施部署和本地现有系统对接。</p>
26	装订机	<p>1. 进纸宽度：支持 369mm 可调;</p> <p>2. 类型：三孔打孔机;</p> <p>3. 电源：220V$\pm 5\%$、50Hz;</p> <p>4. 打孔厚度：$\geq 50\text{mm}$;</p> <p>5. 总功率：$\leq 180\text{W}$;</p> <p>6. 打孔方式：电动;</p> <p>7. 孔距：支持 83mm 可调;</p> <p>8. 钻刀：标配：$\phi 6*50\text{mm}$ 中空特种钻头;</p> <p>9. 质量保证期：≥ 3 年。</p>
27	电池	<p>1. 与山特 C6KS 主机适配，$\geq 12\text{V}38\text{AH}$;</p> <p>2. 须与第 28 项“电池柜”配套使用。</p>
28	电池柜	<p>1. 存放第 27 项电池;</p> <p>2. 根据现场条件定制，可安装电池不少于 16 块;</p> <p>3. 重量$\leq 40\text{kg}$;</p> <p>4. 须与第 27 项“电池”配套使用。</p>
29	装订机	<p>1. 自动打孔，自动装订，装订厚度≥ 500 页，中空特种钻头，激光定位，触摸按键;</p> <p>2. 类型：三孔打孔机;</p> <p>3. 孔距：支持 83mm 可调;</p> <p>4. 钻刀：标配：$\phi 6*50\text{mm}$ 中空特种钻头。</p>

30	电池	<p>1. 基本参数: 额定电压 12V, 额定容量 100Ah, 电池盖和排气栓结构为阀控式密闭, 化学类型是铅酸蓄电池;</p> <p>2. 尺寸重量: 须与电池柜配套使用。重量≤40kg;</p> <p>3. 电气性能: 循环充电电压在环境温度 25℃时为 14.1–14.7V, 充电电流不大于 25A; 浮充电压在环境 20℃时为 13.5–13.8V, 充电电流不大于 25A;</p> <p>4. 免维护; 安全阀可防止外部气体吸入及内压异常; , 自放电率低, 在 20℃环境下 6 个月内不必充电即可使用; 可在-20℃—+50℃环境温度下使用;</p> <p>5. 蓄电池须满足《通信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YD/T 799-2010) 及以上标准;</p> <p>6. 质量保证期: ≥5 年;</p> <p>7. 须与第 31 项“电池柜”配套使用。</p>
31	电池柜	<p>1. 根据现场条件定制, 可安装蓄电池 16 块;</p> <p>2. 重量≤40kg;</p> <p>3. 须与第 30 项“电池”配套使用。</p>
32	手机屏蔽柜	<p>1. 设备应可用于存放手机等通讯产品, 关好抽屉和柜门, 任何通讯产品的信号都被屏蔽;</p> <p>★2. 有效抑制 2G/3G/4G/5G/WIFI/蓝牙信号;</p> <p>3. 应具有物理屏蔽、无辐射、无干扰、绿色环保等特点;</p> <p>4. 屏蔽效能: ≥ 65dB。物理屏蔽, 支持壁挂式;</p> <p>5. 可有效抑制移动电话信号的泄露, 并可同时存放多部移动电话, 每个抽屉均采用安全式信箱锁, 独立式管理。一抽一锁;</p> <p>6. 尺寸要求:</p> <p>主柜尺寸: ≤780×250×490 (mm) (20 格)</p> <p>抽屉尺寸: ≥120×170×55 (mm) (20 格)</p> <p>#7. 无需通电; 抽屉绒布内衬; 开门强磁自动吸附。</p>
33	电子消毒柜	<p>1. 紫外线+臭氧+热风循环;</p> <p>2. 65℃±5℃热风循环;</p> <p>3. ≥400*350*800mm。</p>
34	手持式数卡机	硬件规格:

		<p>1. 液晶屏：电池容量显示；低电量警报；左右按键的不同，显示方向不同；</p> <p>2. 计数键：双计数键；左右方向计数键；</p> <p>3. 多功能键：累计清零键、开机键；开机状态，按多功能键 2 秒进入系统菜单；菜单状态，多功能键为选定项的确认键；</p> <p>4. 无线充电座：带辅助 USB 充电接口；</p> <p>5. 电池：锂离子电池$\geq 3.7V/1200mAh$；提供三种充电方式选择，USB 充电，通用直流 5V 充电器充电，无线充电；</p> <p>6. 计数：光电计数；</p> <p>环境电源：</p> <p>1.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10\sim50^{\circ}C$；工作湿度：30~80%RH（相对湿度、无结露）；</p> <p>2. 存储环境：存储温度：$-20\sim60^{\circ}C$；存储湿度 20~95%RH（相对湿度、无结露）；</p> <p>3. 电源：电池$\geq 3.7V/800mAh$，充电器输入端 100V~240V 50/60Hz；</p> <p>4. 安全性：连续工作 8 小时无异常现象；1m 跌落设备外观无明显变化，设备上电能正常工作。</p>
35	传真机	<p>1. 打印速度$\geq 22ppm(A4)$；</p> <p>2. 处理器$\geq 600MHz$；内存$\geq 256MB$；</p> <p>3. 支持有线网络打印；</p> <p>4. 传真类型黑白；传真分辨率最大 200*400dpi；传真内存≥ 650 页；</p> <p>5. 编码方式 MH/MR/MMR；支持打印、扫描、复印功能；</p> <p>6. 支持传真转发、速拨号、组拨号、延迟发送、自动接收等功能。</p>
36	相机	<p>1. 相机类型：单电数码相机，微单；</p> <p>2. 画幅：全画幅相机；</p> <p>3. 有效像素：3300 万像素；</p> <p>4. 传感器类型：CMOS 传感器，背照式；</p> <p>5. 镜头类型：可更换镜头，FE 24-105mm F4；</p> <p>6. 焦距范围：24-105mm；</p> <p>7. 光圈范围：F4；</p>

		<p>8. 屏幕参数: ≥ 3 英寸液晶屏, ≥ 100 万像素, 可旋转, 触摸屏;</p> <p>9. 取景器类型: 电子取景器, ≥ 360 万像素, 100%视野率, 120fps 刷新率;</p> <p>10. 曝光控制: ISO 感光度 100—51200 (可扩展至 50—204800);</p> <p>11. 视频拍摄: 支持 4K/60p、Full HD/120p 视频拍摄;</p> <p>12. 快门速度: 1/8000—30 秒;</p> <p>13. 防抖功能: 机身防抖, 5 轴防抖;</p> <p>14. 连拍功能: 支持连拍, ≥ 10 张/秒;</p> <p>15. 四防功能: 防尘防滴溅;</p> <p>16. 存储介质: SD 卡、CF 卡, 兼容 UHS-I/II。</p>
37	相机	<p>1. 套机, 配 28—60mm 镜头;</p> <p>2. 焦距范围: 28—60mm;</p> <p>3. 光圈范围: F4—5.6;</p> <p>4. 传感器尺寸: 不小于 35.9×24.0 mm;</p> <p>5. 有效像素: ≥ 2400 万像素;</p> <p>6. 传感器类型: 背照式 CMOS;</p> <p>7. 对焦系统: 4D 对焦, 支持人像及动物的眼部追焦;</p> <p>8. 连拍速度: \geq 每秒 10 张;</p> <p>9. 视频拍摄能力: 支持 4K 30p 视频录制, 1080p 120fps 慢动作视频拍摄;</p> <p>10. 防抖系统: 5 轴机械防抖。</p>
38	摄像机	<p>1. 传感器: 24.2MP 全画幅 CMOS 背照式影像传感器;</p> <p>2. 对焦系统: 具备多相位检测对焦点和多个对比度检测对焦点, 支持眼部对焦功能;</p> <p>3. 连拍速度: 最高可达 10 帧每秒 (FPS);</p> <p>4. 视频拍摄: 支持 4K 视频录制, 并可录制 120fps 的高速视频;</p> <p>5. 感光度范围: ISO 100—51200 (可扩展至 ISO 50—204800); 显示屏: ≥ 3.0 英寸倾斜触摸屏; 取景器: 电子取景器;</p> <p>6. 电池寿命: 不低于 700 张照片或视频的续航能力;</p> <p>7. 存储: 双媒体卡槽, 支持 UHS-II 卡。</p>

39	标签打印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辨率: ≥ 8 点/毫米 (203 DPI); 2. 打印模式: 热转式/热感式; 3. 打印速度: ≥ 170 毫米/秒; 4. 打印宽度: ≤ 108 毫米; 5. 打印长度: ≤ 2286 毫米; 6. 重量: ≤ 3 公斤; 7. 内部纸卷: ≤ 127 毫米外径; 8. 碳带: \leq 长 300 公尺, 最大 67 毫米外径, 1 英寸碳带滚动条 (外卷式碳带); 9. 中央处理器: ≥ 32 位高效处理器; 10. 内存: ≥ 4 MB flash memory, ≥ 8 MB SDRAM, SD 卡内存扩充插槽可扩展内存至 4GB; 11. 电源规格: 外接式电源自动切换电源供应器, 交流输入: AC 100–240V, 直流输出: DC 24V; 12. 操作开关: 电源开关、出纸键、LED 指示灯 (3 种颜色: 绿、橘、红); 13. 传感器: 纸张间距传感器 (穿透式), 黑线标记传感器 (反射式, 位置可调整), 碳带用尽传感器, 印字头抬起传感器; 14. 条形码: 一维/二维条形码; 15. 纸张类型: 连续纸、间距纸、黑标纸、吊牌、折迭纸等 (外卷式); 16. 纸张宽度: 20–120 毫米; 17. 轴心尺寸: 25.4–76.2 毫米; 18. 标签长度: 10–2286 毫米; 19. 与采购人现有“资产动态管理系统”适配。
40	显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大功耗: 150W; 2. PCIe 接口: PCIe $\times 16$ Gen4.0; #3. CPU 算力: 不低于 16 core * 1.9GHz; #4. AI 算力: ≥ 280 TOPS INT8, ≥ 140 TFLOPS FP16; #5. 内存规格: LPDDR4X 96G, 总带宽 ≥ 408 GB/s; 支持 ECC; 6. 编解码能力: 支持 H.264/H.265 硬件解码, 256 路 1080P 30 FPS (32 路

		3840*2160 60FPS)；支持 H.264/H.265 硬件解码，48 路 1080P 30 FPS (6 路 4K 60FPS) JPEG 解码能力 4K 768FPS, 编码能力 4K 384FPS, 最大分辨率：8192*8192。
41	录音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储存空间不少于 32G; 2. 支持语音转文字; 3. 录音距离：0-10 米录音; 4. 支持同声传译；会议纪要+语篇规整； 5. 录音时长\geqslant6 小时； 6. 支持离线多语言、方言转换文字； 7. 机身搭载不少于 2 颗定向麦克风，不少于 4 颗全向麦克风； 8. 支持非人声语气词自动过滤； 9. 支持 WiFi、蓝牙连接。
42	相机云台	<p>外围设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件接口：RSA 配件扩展接口 /NATO 接口 1/4"-20 安装孔冷靴接口；测距器接口 (USB-C)； 相机快门控制接口 (USB-C)；跟焦电机接口 (USB-C)。 2. 电池：\geqslant3000 毫安时-7.2V； 3. 支持接口类型：\geqslant蓝牙 5.1 ； 4. 充电接口：USB-C； 5. App 安装要求：Android 8.0 及以上； 6. 工作特性： <p>负载重量\geqslant 4.5 千克；</p> <p>最大可控转速 平移方向:360° /秒 俯仰方向:360° /秒横滚方向:360° /秒机械限位范围 平移轴无限位；</p> <p>机械与电子特性：工作频率 2.400 GHz 至 2.4835 GHz；</p> <p>蓝牙发射功率 <8dBm。</p> <p>图传设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接口类型：充电/通信接口 (USB-C) ； HDMI 接口 (Mini-HDMI)； RSS 相机快门控制接口 (USB-C)；

		<p>拓展接口；冷靴接口。</p> <p>2. 工作频率 2.400 GHz 至 2.4835 GHz; 5.725 GHz 至 5.850 GHz;</p> <p>3. 发射功率(EIRP) 2.400 GHz 至 2.4835 GHz: <25 dBm(FCC)</p> <p><20 dBm(CE/ SRRC/MIC)</p> <p>5. 725 GHz 至 5.850 GHz:<25dBm(FCC/SRRC)<14 dBm(CE)；</p> <p>4. 电池容量:不低于 2900 毫安时;</p> <p>5. 适配充电器规格:5 伏, 2 安充电时间:约 2.5 小时续航时间:约 3.5 小时;</p> <p>6. 传输距离 不少于 200 米(SRRC/FCC)；不少于 100 米(CE)。</p>
43	交换机	<p>1. 包含设备上架安装、设备调试及所需辅材;</p> <p>2. 产品类型: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p> <p>3. 应用层级: 三层;</p> <p>4. 传输接口: 10/100/1000BASE-T;</p> <p>5. 交换方式: 存储-转发;</p> <p>#6. 背板带宽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3.36\text{Tbps}$;</p> <p>#7. 包转发率: 108/126Mpps;</p> <p>8. 端口结构: 非模块化;</p> <p>9. 端口描述: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 (满配光模块)。</p>

44	不间断电源电池	<p>1. 额定电压: 12V;</p> <p>2. 额定容量: 100Ah;</p> <p>3. 重量: ≤30kg 最大放电电流: 950A(5S);</p> <p>4. 内阻: 5. 5mΩ ;</p> <p>5. 工作温度范围: 放电: -15℃~50℃ (5°F~122°F) 充电: -15℃~40℃ (5°F~104°F) 储存: -15°C~40°C (5°F~104°F)</p> <p>6. 推荐工作温度: 25°C ±3°C (77°F ±5°F);</p> <p>7. 最大充电电流 (25°C) : 25A;</p> <p>8. 浮充电压: 13. 5~13. 8V@25°C (77°F);</p> <p>9. 均充电压: 14. 1~14. 4V@25°C (77°F);</p> <p>10. 端子: M8;</p> <p>#11. 第 3、4、7、8、9 项需提供具备相关标准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权威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合格的检测报告。</p>
45	摄像机	<p>1. 使用频率: 2. 4Ghz;</p> <p>2. 变焦方式: ≥12 倍光学变焦;</p> <p>3. 像素: ≥4k 超清画质;</p> <p>4. 含有 WIFI 功能;</p> <p>5. 智能连接手机;</p> <p>6. 电池续航 5 小时以上。</p>
46	摄像机配件	<p>1. 一体式支撑; 调节云台: 360° ; 防滑脚垫; 可快速装卸;</p> <p>2. 能满足支架摄像机功能即可; 配合第 45 项“摄像机”使用。</p>
47	摄像机配件	<p>1. 内存卡≥256G; 配合第 45 项“摄像机”使用。</p>
48	录音笔	<p>1. 电池类型: 锂电池;</p> <p>2. 录音模式: 多模式;</p> <p>3. 录音格式: 包括 WAV、AAC 等格式;</p> <p>4. 录音距离: 0~15 米;</p> <p>5. 产品净重: ≤0. 2kg;</p> <p>6. 麦克风: 内置麦克风;</p>

		<p>7. 自带内存录音时长≥ 150 小时；</p> <p>8. 扬声器：内置扬声器。</p>
49	电池	<p>1. 支持免维护；</p> <p>2. 电压 12V， 容量$\geq 200AH$；</p> <p>3. 寿命≥ 5 年；</p> <p>4. 环境温度$-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p> <p>5. 类型：铅酸蓄电池；</p> <p>6. 配套电池检测模块及相应的电缆，实时对电池内阻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测，负责拆除旧电池并安装新电池；</p> <p>7. 质量保证期：5 年；</p> <p>8. 长$\leq 520\text{mm}$， 宽$\leq 250\text{mm}$， 高$\leq 250\text{mm}$。</p>
50	硬盘	<p>1. 容量：$\geq 4\text{TB}$ ；</p> <p>2. 接口：雷电接口、USB3.1；</p> <p>3. 硬盘尺寸：2.5 英寸；</p> <p>4. 类型：便携式存储移动硬盘；</p> <p>5. 产品净重 (g)：≤ 400；</p> <p>6. 电源类型：不带电源；</p> <p>7. 支持系统：适配现有计算机等操作系统；具有手机直连功能；</p> <p>8. 尺寸：长$\leq 140\text{mm}$； 宽$\leq 90\text{mm}$； 高$\leq 30\text{mm}$。</p>
51	证件打印机	<p>1. 打印分辨率：$\geq 300 \text{ dpi (11.8 dots/mm)}$；</p> <p>2. 内存：$\geq 2\text{GB}$ ；</p> <p>3. 图像尺寸：$\geq 1006 \times 640$ 像素；</p> <p>4. 打印模式：单面或双面（包含废卡槽）；</p> <p>5. 矫正方式：色带自动校正；</p> <p>6. 接口：USB 2.0 连接或以太网口；</p> <p>7. 进卡容量：≥ 100 张证卡的自调式入卡槽 (30 mil)；</p> <p>8. 出卡盒容量：可容纳≥ 100 张证卡的出卡槽 (30 mil)；</p>

	<p>9. 进卡方式：自动进卡和手动进卡；</p> <p>10. 显示模式：图形化彩色 LCD 显示器；</p> <p>11. 打印功能：全彩色或单色打印；</p> <p>12. 打印区域：无边距打印（标准 CR-80 媒介）；</p> <p>13. 打印速度：≥YMCKO 全彩色 200 张卡/小时，≥150 张卡/小时(双面)；≥单色 900 张卡/小时，≥450 张卡/小时(双面)；</p> <p>14. 支持卡片厚度：10-40mil；</p> <p>15. 支持证卡材质：PVC 和 PVC 复合料。</p>
--	---

3. 不间断电源电池具体应用场景

3. 1 适用货物名称，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不间断电源电池	块	1088	否
2	不间断电源电池	块	256	否
3	不间断电源电池	块	720	否
44	不间断电源电池	块	120	否

3. 2 适用场景

3. 2. 1 序号 1 “不间断电源电池——1088 块 ” 适用场景：

(1) UPS 配套使用情况。UPS 现有品牌先控，型号 1：CMS-600，容量为 600KVA；型号 2：CMS-120，容量 60KVA。

(2) 原有蓄电池主要情况。UPS 配套蓄电池采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规格型号为 12V/150AH。每台 CMS-600UPS 主机配置 2 组蓄电池，每组蓄电池 64 块，单台 UPS 配置 128 块，放置于两个电池架上，配置两个蓄电池开关柜。原有电池尺寸参数为：483×170×240（长×宽×高，mm）。每台 CMS-120UPS 主机配置 1 组蓄电池，单台 UPS 配置 64 块，放置于两个电池架上，配置一个蓄电池开关柜。原有电池尺寸参数为：483×170×240（长×宽×高，mm）。

(3) 电池架现状。蓄电池间 16 组蓄电池，每 1 组蓄电池（64 块）配有 1 个电池架。尺寸为 1200×1800×1600（长×宽×高，mm），3 层 4 列，每层可放 4 列电池，每列 4 块，单层可放共计 16 块电池，整体电池架共可放 64 块。UPS 间共 1 组电池，每组蓄电池（64 块）配有两个电池架。尺寸为 1600×1150×800（长×宽×高，mm），2 层 2 列，每层可放 2 列电池，每列 8 块，单层可放共计 16 块电池，整体电池架共可放 32 块。

3. 2. 2 序号 2 “不间断电源电池——256 块 ” 适用场景：

- (1) UPS 配套使用情况。UPS 品牌先控，型号为 CMS-600，单台容量为 600KVA，单机使用。
- (2) 原有蓄电池主要情况。UPS 配套蓄电池采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规格型号为 12V/120AH。每台 CMS-600UPS 主机配置 2 组蓄电池，每组蓄电池 64 块，单台 UPS 配置 128 块，放置于两个电池架上，配置两个蓄电池开关柜。原有电池尺寸参数为：470×172×240（长×宽×高，mm）。
- (3) 电池架现状。蓄电池间 4 组蓄电池，每 1 组蓄电池（64 块）配有 1 个电池架。尺寸为 1200×1800×1600（长 x 宽 x 高，mm），3 层 4 列，每层可放 4 列电池，每列 4 块，单层可放共计 16 块电池，整体电池架共可放 64 块。

3.2.3 序号 3 “不间断电源电池——720 块 ” 适用场景：

- (1) UPS 配套使用情况。UPS 主机品牌为先控，型号为 CMS-640，单台容量为 600KVA，2 台并机使用。
- (2) 原有蓄电池主要情况。UPS 配套蓄电池采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规格型号为 12V/150AH。每台 UPS 主机配置 2 组蓄电池，每组蓄电池 40 块，单台 UPS 配置 80 块，放置于一个电池架上，配置一个蓄电池开关柜。原有电池尺寸参数为：480×170×240（长×宽×高，mm）。
- (3) 电池架现状。每 2 组蓄电池（80 块）配有 1 个电池架。现场共 2 种蓄电池架。型号 1，尺寸为 3000×1000×1300（长 x 宽 x 高，mm），三层双列，每层可放 2 列电池，每列 15 块，单层可放共计 30 块电池，整体电池架共可放 80 块。型号 2 尺寸为 2000×1000×1650（长 x 宽 x 高，mm），四层双列，每层可放 2 列电池，每列 10 块，单层可放共计 20 块电池，整体电池架共可放 80 块。

4. 验收标准

项目建设完成（即项目实施完毕并稳定运行）后，甲乙双方依据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和性能等要求，组织到货验收，乙方应提供由厂家出具的合同项下全部设备原厂售后服务承诺。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到货验收报告。

项目通过到货验收后进入至少为期 30 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自发生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将予以延长 30 个日历日。

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试运行期满后，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经甲方确认后按照技术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装备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5. 其他要求（如有）

如果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其采购需求还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版本号: GAJ-YWJSZB-2.0

北京市公安局 XX 单位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盖章)

(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本项目所需软硬件设备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甲方执行部门”系指_____。

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合同清单（附件 1）。

(3)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2）。

(4)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5) 技术合同（如有）。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7)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附件 1）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1。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预付款, 即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② 全部货物初步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 即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③ 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由其开户银行出具的合同总价的____%的履约保函正本后____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 即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2)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 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 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 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 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履约保证金 (以保函形式提交)

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____% (即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 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 保函期限与质保期相同。

4. 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 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交付

- (1) 交付地点：乙方应当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 (2)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源代码存储介质，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

3.验收

- (1) 到货及安装调试
 - ①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__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及安装调试，达到约定的设备功能和性能等要求。
 - ②乙方负责提供现场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 7 天×24 小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2) 初步验收

到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后__个日历日内，甲方执行部门应组织乙方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初步验收报告。

(3) 最终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至少为期__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自发生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延长 30 个日历日。

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试运行期满无问题后__个日历日内，甲方执行部门与乙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装备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乙方为货物提供免费质保，质保期____年，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质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免费质保期。其中对更换的存储设备提供故障设备不返还服务。

3. 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4.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_____个小时之内进行响应，_____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更换或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备用货物，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设备维护保障服务。

6.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7. 乙方负责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8.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服务。

六、索赔

甲方向乙方提出货物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 同意拒收货物并用合同约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 2.根据货物劣质，损害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 3.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4.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或仲裁，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八、违约与解除

1.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完成按时交付、安装调试、初步验收、最终验收的，甲方除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延误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5)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

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6）若甲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2. 合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

①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②根据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双方互相返还货物及货款）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一、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4.计量单位。除技术合同中另有约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7.其它约定条款：_____。

十二、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单 位	数 量		
1							
2							
3							
4							
5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注：硬件、软件的技术参数详见技术合同或采购文件。

附件 2：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_____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致: 北京市公安局

我方参加贵单位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已知悉关于本项目的全部材料均属于警务工作信息, 我方负有为采购人长期保密的义务。为确保采购阶段警务工作信息安全, 我方对工作过程中获悉的警务工作信息做到严格保密, 坚决不在任何场合向任何人、任何机构透露。保证全部相关材料不被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如因我方原因导致发生警务工作信息失泄密, 我方将如实提供线索、证据配合调查, 并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不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到期而结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不间断电源电池										1088	
2	不间断电源电池										256	
3	不间断电源电池										720	
4	屏蔽仪										12	
5	翻译机										6	
6	镜头										1	
7	相机										1	
8	摄像机										2	
9	空气净化、加湿、除湿一体机										4	
10	智能签注机										3	
11	精密空调										3	

12	打孔机										4	
13	手机屏蔽柜										2	
14	采集站										1	
15	录音笔										2	
16	扫描枪										3	
17	反光伞										1	
18	闪光灯										1	
19	摄影灯										1	
20	摄像机										1	
21	录音笔										9	
22	相机										4	
23	传真机										2	
24	光标阅读机										2	
25	热线管理系统										1	
26	装订机										1	
27	电池										16	
28	电池柜										1	

29	装订机										1	
30	电池										16	
31	电池柜										1	
32	手机屏蔽柜										1	
33	电子消毒柜										1	
34	手持式数卡机										10	
35	传真机										1	
36	相机										2	
37	相机										1	
38	摄像机										2	
39	标签打印机										2	
40	显卡										1	
41	录音笔										5	
42	相机云台										1	
43	交换机										5	
44	不间断电源电池										120	
45	摄像机										5	

46	摄像机配件									5	
47	摄像机配件									5	
48	录音笔									2	
49	电池									96	
50	硬盘									4	
51	证件打印机									2	
总价 _____ (元)											
注：运输、装卸、安装、人工、调试、培训、税费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各分项报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注：1. 本项目若有分包，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
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以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